

## 二、草案说明

# 草案说明

##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 (一) 全省债务情况

**1. 2021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限额管理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2021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823.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197.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625.16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8963.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167.51 亿元,专项债务 11796.25 亿元。

**2. 2021 年全省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1 年,全省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96.20 亿元;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41.61 亿元。全省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28.90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63.68 亿元。

### (二) 省级债务情况

**1. 2021 年省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1 年省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78.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33.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4.99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我省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为 705.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18.65 亿元，专项债务 186.88 亿元。

**2. 2021 年省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1 年，省级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8.15 亿元；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8.09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31 亿元。

### **（三）2021 年全省和省级债券发行情况**

2021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3701.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08.01 亿元，专项债券 2393.84 亿元。

省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142.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8 亿元，专项债券 64.18 亿元。

##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21 年，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 2111.51 亿元，比上年减少 98.71 亿元，增长-4.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929.7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81.73 亿元。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2798.25 亿元，比上年减少 152.92 亿元，增长-5.18%。从结构看，一般性转移支付 2176.22 亿元，占 77.8%；专项转移支付 622.03 亿元，占 22.2%。分区域看，省对苏北、苏中、苏南转移支付补助分别为 1390.88 亿元、559.81 亿元、847.56 亿元，分别占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总额的 49.7%、20.0%、30.3%。

##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

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2.08亿元，比上年增长3.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16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4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33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1亿元），比上年增长6.12%；公务接待费0.43亿元，比上年增长9.23%。“三公”经费略有增长，除因公出国（境）费外，公务用车购置、运行以及公务接待活动均略有增长。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省级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1年省级机关运行经费16.3亿元，较上年增长5.89%。主要因素是：一是新进人员增加支出；二是新增经费保障单位。如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纳入省级财政保障。三是机关运行经费规范列报口径后，决算数有所增加。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我省积极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增点扩面、提质增效”要求，科学谋划、精心组织，深入推进

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稳步推进全方位管理格局。省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财力聚焦保障中央和江苏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及重点民生支出。全面推进部门单位绩效管理，省级所有预算单位全面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实施整体绩效监控和整体绩效自评，继续实施部门整体财政绩效评价。

二是积极完善全过程管理链条。首次针对新设立的“碳达峰碳中和”专项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估，绩效管理关口进一步前移，支出决策阶段的绩效管理机制已经建立。首次将“四本预算”资金全部纳入目标管理，部门单位编报整体目标 740 个、项目目标 3033 个。部门单位对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实施“双监控”。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19 项，涉及财政资金 294 亿元，共提出 81 条整改意见，促进部门单位进一步规范管理、强化履职、提高绩效。成果应用落到实处，13 项绩效评价结果报省政府，14 项财政评价报告、20 项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报省人大，所有绩效目标、财政评价结果以及部分部门自评结果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三是努力拓展全覆盖管理范围。省级“四本预算”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对象涉及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现代农业、民生保障、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覆盖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等。

四是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完成省交通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等第一批 15 个省级部门的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15 套指标体系涵盖 599 个支出项目、8674 个具体指标。进

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江苏省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